

宁夏瀛智律师事务所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期)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宁夏瀛智律师事务所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667-2号

电话：（0951）5600090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本项目主管机构	4
二、本项目实施主体暨本次债券申请人	5
三、本项目基本情况	6
四、本项目的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8
五、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情况	8
六、本项目风险和应对措施	111
七、本次债券申请发行评估机构	144
八、结论	15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本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申请人/项目实施主体	指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本项目	指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本次债券	指	按照《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由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作为申请人和本项目实施主体，拟申请发行金额为15,000.00万元的“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指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编制的《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实施方案》
《可研报告》	指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财务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宁夏瀛智律师事务所编制的《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
《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修订）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9〕2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宁夏瀛智律师事务所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期）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宁夏瀛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一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依法接受委托并担任“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我们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声明如下：

1. 我们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我们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

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合规、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我们仅就与本次债券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及报告发表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可研报告》《财务评估报告》《实施方案》或其他专业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对该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申请人及本项目实施主体向我们承诺并保障：其向我们出具的相关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本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上的签署及印章是真实有效的，且已履行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申请人、本项目实施主体或相关有权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我们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之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主管机构

经核查《实施方案》，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2300010144892A
机构名称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机构性质	政府机构
机构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怀远南路 252 号
负责人	孙家骥
所属地区	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南路农牧局办公楼

基于前述事实，我们经审慎分析认为，中卫市农业农村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主管“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职责和资格。

二、本项目实施主体暨本次债券申请人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由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为收益覆盖融资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金额为15,000.00万元，其中调整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五期）-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结余债券4000.00万元、2026年6月发行2000.00万元、2026年第四期发行9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次债券申请人暨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23005962305006
机构名称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机构类型	政府机构
机构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怀远南路 252 号
负责人	张守戈
所属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经上述核查，我们经审慎分析认为，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机关法人，已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其负责本项目并申请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债券申请人暨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

三、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兼具公益属性和收益属性，实施主体为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建设地址为中卫市沙坡头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连栋拱棚2722.5亩；配套建设灌溉与排水设施1项，包括灌溉设施15.2万立方米、U80水渠700米、滴灌给水管道81820米、卧式离心泵18台、自动反冲洗过滤器18套、智能配肥系统18套；配套建设田间道路68100平方米；配套建设输配电工程1项，包括高压输电线路3千米、变压器19台和低压电缆860米；配套建设泵房及堆肥间1170平方米、分拣车间3000平方米、保鲜仓库15000平方米、农业配套附属设施504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运营收入为连栋拱棚出租收入、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出租收入、农业灌溉水权收入、农业灌溉节水权转让收入。

（二）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1. 立项审批。2025年10月27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5〕106号）；2025年10月27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5〕107号），同意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本项目。

2. 用地审批。据实施方案记载：“2026年2月12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关于申请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的复函。”但目前尚未取得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的相关答复性意见及审查批复。

3. 规划审批。据实施方案记载：“依据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申请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中指出本项目为农业设施，根据自然资源部与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本项目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但目前尚未取得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的相关答复意见及审查批复。

4. 环评备案。据实施方案记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其建设内容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但目前尚未取得审批服务部门出具的相关确定性意见。

5. 节能评估。据实施方案记载：“该项目为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且年综合能耗不超过1000吨标准煤，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宁发改规发〔2025〕14号）相关要求，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书。”但目前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确定性意见。

6. 施工许可。据实施方案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及其相关建筑法所称的各类“房屋建筑”，是指具有顶盖、梁柱和墙壁，供人们生产、生活等使用的建筑物。《建筑法》所说的“附属设施”，是指与房屋建筑配套建造的围墙、水塔

等附属的建筑物设施。“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是指与建筑配套的电气、通讯、煤气、给水、排水、空气调节、消防等线路、管道和设备的安装活动。本项目属于农业设施工程，依法不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范围。”但目前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确定性意见。

四、本项目的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一）本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总投资1961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8197.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2.8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67.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42%；预备费545.9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8%。

（二）本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5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76.49%；本级财政配套资金461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3.51%。

经上述核查，我们经审慎分析认为，申请人已在《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等文件中对本项目的投资估算、资金来源作出安排和披露。

五、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情况

经核查《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运营收入为连栋拱棚出租收入、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出租收入、农业灌溉水权收入、农业灌溉节水权转让收入，单价采用谨慎性原则测算。项目估算总运营收入为34614.63万元，其中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30854.69万元。

（一）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本项目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5,000.00万元，其中调整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五期）-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结余债券400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2026年6月发行2000.00万元、2026年第四期发行9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拟定发行固定票面利率2.37%/年，参照《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第十四期）》发行利率为2.37%/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预测表								
序号	年份	年初债券本金余额	本年债券发行额	还本付息总额	其中：当年还本	当年付息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建设期	4,000.00	-	-	-	23.7	4,000.00	2.37%
1	2027年	4,000.00	11,000.00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2	2028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3	2029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4	2030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5	2031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6	2032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7	2033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8	2034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9	2035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10	2036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11	2037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12	2038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13	2039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14	2040年	15,000.00	-	4,355.50	4,000.00	355.50	11,000.00	2.37%
15	2041年	11,000.00	-	260.70	-	260.70	11,000.00	2.37%
16	2042年	11,000.00	-	260.70	-	260.70	11,000.00	2.37%
17	2043年	11,000.00	-	260.70	-	260.70	11,000.00	2.37%
18	2044年	11,000.00	-	260.70	-	260.70	11,000.00	2.37%
19	2045年	11,000.00	-	260.70	-	260.70	11,000.00	2.37%
20	2046年	11,000.00	-	11,260.70	11,000.00	260.70	-	2.37%
合计	-	-	11,000.00	21,541.20	15,000.00	6,541.20	-	-

（二）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情况

1. 资金充足性评估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结果，本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存续期内预期该项目对应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1.43倍，项目收益完全能够偿还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2. 资金稳定性评估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本项目债务还本付息以连栋拱棚出租收入、农业灌溉水权收入、农业灌溉节水权转让收入、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出租收入为基础，其中连栋拱棚和农业生产辅助设施租金由中标的运营企业保障运营期内足额支付，农业灌溉水权收入和农业灌溉节水权转让收入为政策性节水收入，可长期兑现。总体上，项目预期收益稳定性较可靠，当年净收益可满足当年付息需求，累计净收益可满足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需求。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能够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债券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1.43倍。

3.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项目估算可偿债收益为30,854.6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为15,000.00万元，债务存续期内利息为6,541.20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21,541.20万元，债券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1.43倍，项目可偿债收益大于债务本息。

（三）压力测试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本项目收益、债券利率等因素变动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资金覆盖能力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即使在项目净收益降低15%的情况下，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仍然大于1.2倍，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经上述核查，我们经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已取得了可以实现收支自平衡的《财务评估报告》，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20〕43号文、国办发〔2024〕5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项目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工程建设类风险

自然与施工条件风险：包括极端天气、特殊地质等可能引起的工期延误与财产损失。

应对措施：加强前期地质勘察与气象预警；购买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实现风险转移。

技术管理风险：涉及施工方案不当、材料质量缺陷、协作不畅等问题。

应对措施：严格执行招标程序、强化过程监理、实施材料全流程检测。

设计质量风险：主要表现为设计缺陷与频繁变更。

应对措施：推行设计大纲预审、施工图联合会审、设计代表驻场等制度。

工程安全风险：主要源于安全管理漏洞。

应对措施：开展危险源识别、专项方案审批、安全员驻场监督等措施

（二）财务与市场类风险

供应商履约风险：无法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材料或设备；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单方面中止或退出合同等。

应对措施：建立信用评价体系、设置履约保证金、完善合同调价机制。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利率变动对融资成本的影响。

应对措施：在投资估算中预留预备费；建立动态价格监测机制；适时开展债券置换以对冲利率风险。

财务测算准确性风险：原始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已过时，如投资成本、运营收入、税率等关键参数来源不可靠；对未来市场、价格、利率、增长率等关键变量的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脱离实际发展趋势；未能对关键变量进行充分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导致对不利情景的抵御能力评估不足等。

应对措施：引入专业机构复核，开展多情景压力测试，确保测算审慎可靠。

（三）公共政策与合规风险

主要指项目在前期审批、建设过程及后期运营中，因未能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及监管要求，而导致项目进程受阻、面临整改或停工的可能性。

审批程序风险：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关键审批文件获取延迟或未能通过。

过程合规风险：在招投标、采购、施工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违反相关规定。

监管政策变动风险：项目所属领域的行业监管政策、技术标准或环保要求在中长期发生重大不利调整。

应对措施：在项目启动前，聘请法律顾问和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全面合规性合法性审查，确保项目方案符合所有前置条件；严格遵循《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确保招投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聘请具备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全过程、无死角监管，并形成完备的监理档案；设立专岗或与专业机构合作，持续跟踪监测相关政策动态，定期进行政策影响分析，为项目适应性调整提供决策依据；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定期审计制度，确保所有操作留有痕迹、可追溯，主动接受财政、审计、行业主管等部门的监督。

（四）偿付保障类风险

主要包括资金到位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资金到位风险：项目资本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各类资金来源，因审批流程、发行市场情况或财政调度问题未能按计划及时足额到位，导致建设工期延误或成本增加。

利率波动风险：在市场化融资部分，若遇货币政策收紧或市场利率上行周期，将直接推高项目融资成本，侵蚀项目收益，增加利息偿付压力。

流动性风险：项目自身现金流产生的时间与债务本息偿还期限不匹配，导致短期偿债压力过大。

应对措施：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确保债券还本付息来源明确；推动自治区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纳入中期财政规划，提升资金到位确定性；设立项目资金共管专户，对项目所有流入资金实行闭环管理，优先用于偿债；在发行方案中设置提前还款条款；探索使用利率互换（IRS）等衍生工具，锁定部分债务的利率成本，对冲利率上行风险；从项目运营净收益中按一定比例提取资金，专项存入偿债准备金账户，为应对流动性风险提供缓冲垫。

（五）偿付保障类风险

主要为收入不及预期风险，包括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竞争加剧、定价能力不足等挑战，导致实际收入无法达到预测水平；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原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超出预算，压缩利润空间。

应对措施：与龙头企业签订长期租赁协议，锁定基础收入；建立收入监测预警机制，在收入下滑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专项债务限额内设置债券周转偿还机制；购买收入保险，对冲市场波动风险。

七、本次债券申请发行评估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聘请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申请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102255602A的《营业执照》

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049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宁夏瀛智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申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事务所系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400006842105183）真实有效，本所指派的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宁夏瀛智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

（一）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机关法人，已由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其负责本项目并申请本次债券，具有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项目已编制《实施方案》，并取得了可以实现项目收支自平衡的《财务评估报告》，符合财预

〔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20〕43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件的规定。

（三）《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偿付保障倍数为1.46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总体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属于兼具公益属性和收益属性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目前已完成了立项审批，本意见书“项目前期工作情况”中提到的其他审批、备案、评估及许可事项，后期仍需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复文件，以确保项目的建设行为合法、合规。

（六）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相关审批、报备程序，及时办理后续相关法定手续。

（七）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各自的签字（或盖章）经办人员，均具备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自律规范所要求的执业资质与资格，具备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专业意见的合法主体资格与专业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有一定的项目风险，若申请人能就上述“潜在风险应对措施”落实到位，可以起到风险缓释和防控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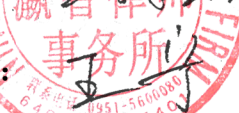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本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宁夏瀛智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2026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400006842105183

宁夏瀛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8321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400006842105183

宁夏瀛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宁夏瀛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92号 亲水商务中心4楼
负 责 人	王宁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银川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宁司审发【2009】第2号
批准日期	2009年03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王宁刚, 胡海云, 苏玉香
-------	---------------

执业机构	宁夏瀛智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4012020101824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01105493990124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宁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4030019940728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 5月 2026年 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宁夏瀛智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4012023106336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30216401060004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张嘉玮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1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29211991101704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 5月 2025年 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 5月 2026年 5月